**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与深圳市恒烨通科技有限公司戴小娟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6）粤0391民初2323号

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业泰然大厦\*层\*\*\*\*\*\*\*\*\*\*\*\*\*\*\*室。

负责人：梁学斌。

委托诉讼代理人：戴建旭，该公司员工。

被告：深圳市恒烨通科技有限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一村\*栋7E。

法定代表人：戴小娟。

被告：戴小娟，女，汉族，1991年7月10日出生，住所：广西省陆川县。

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诉被告深圳市恒烨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恒烨通公司）、戴小娟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6年11月28日登记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组成合议庭，于2017年10月9日对本案进行了公开开庭审理，原告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戴建旭，两被告经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依法进行了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运费、附加费30542.78元及赔偿逾期付款损失（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参照逾期罚息利率标准,即上浮50%，贷款基准利率的1.5倍计算，从2016年7月15日起计至实际付清时止截止起诉日，暂计为916元;2.本案诉讼费等由被告承担。

事实与理由：2015年7月13日，原告（乙方）与被告（甲方）签订《联邦快递服务协议书》，第2条约定：本协议书适用于乙方提供的各类国际进口快件服务、国际出口快件服务和国内服务。甲方之联邦快递服务账号为：555343922（“账号”）。甲方对前述账号下所产生和／或相关的全部费用承担付款责任，包括但不限于：i国际进口／出口快件：运费、与托运或货件相关之各类税金和政府规费、附加费及国际空运提单上所载之其他费用；ii国内服务：运费、政府规费、附加费及国内货物托运单上所载之其他费用；和iii任何乙方为甲方垫付的款项（以下统称为“费用”）。就国际快件，以上费用并不限于在中国境内发生。第3条：甲方应对其账号信息妥为保管并保密，以避免他人未经授权使用。甲方应避免任何未经其授权的人员在本协议中甲方地址、甲方通知乙方之其它取／派件地址或甲方其他托运地址等地点使用甲方账号向乙方交件托运。乙方可随时中止账号之托运服务以作调查。甲方可向乙方查阅其账号下发生的费用情况，但在任何情况下，甲方账号下的应付费用应以乙方出具的账单为准。若甲方对账单有异议，双方应根据本协议第5条约定处理。第4条：若甲方对乙方服务有异议（包括但不限于对货物是否送达以及对于托运货物或部分托运货物损毁、延误、遗失（包括延误引起的货物腐烂或损坏）等有异议），甲方应当及时提出异议，且甲方提出异议的时限应符合乙方标准运送条款（内容如http：www.fedex．comcnservicesscc．html所列）之要求。任何异议均应当以书面的形式向乙方提出，否则视为托运的货物已经完好交付并与运输凭证相符且乙方服务已履行完毕。第5条：乙方定期向甲方寄送账单，账单一经发送成功即视为甲方收到。甲方应在账单日起30天内将账单结清。就各类乙方垫款以及与托运或货件相关之各类税金和政府规费，乙方可不受前述30天账期限制，要求甲方及时结清。甲方应及时审阅账单，对账单内容如有异议（包括对账单金额、托运事实之异议），应在账单日起15天内向乙方书面提出，逾期则视为对账单内容无异议。甲方不得以对账单内容部分有异议为由拖延其余无异议款项的按时支付。甲方应使用银行转帐或支票方式支付并承担银行转帐手续费。为支付安全，除非经乙方事先同意，甲方不应以现金支付。根据甲方实际委托寄件的情况，乙方有权随时设定甲方的信用额度且不受账期的限制。当达到信用额度时，甲方应即时履行全部或部分付款义务，否则乙方有权：i停止服务或要求甲方在每次托运前付费；并ii行使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其它权利。第6条：乙方运费、附加费等费率牌价和相关计算方式以http：www.fedex.comcn／网站或乙方印制之费率牌价表公布，并可定期或不时修订。甲乙双方可就适用之费率另行达成各类书面折扣协议以相应替代乙方公布之费率牌价。如甲乙双方间无相关有效书面折扣协议的，则应当适用乙方公布之费率牌价。甲方应在货件交运前查询了解前述网站公布的费率牌价等相关信息，如有需要，亦可索取乙方印制之费率牌价表。第10条：甲方明白及同意，对于使用甲方账号并由乙方提供服务的每票货件，都应受相关国际空运提单（适用于国际出口／进口快件服务）或国内货物托运单（适用于国内服务）的条款和其中提及的乙方标准运送条款所约束。甲方进一步确认，乙方已对《国际空运提单》及《国内货物托运单》及其各自背面条款尽详细说明之义务，特别是国际空运提单的英文大写部分及国内货物托运单的字体加粗部分。各类运单和其他托运文件以电子扫描数据保存的，与该等文件之纸质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货件通过终端设备电子签收可在境内提取打印的，视为可靠电子签名。第11条：本协议经双方充分自由协商订立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协议发生或与本协议相关之任何之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第12条账单地址默认为甲方的账单寄送地址，亦为主要取件地，甲方承诺对在以上账号、地址收取件所产生的快递费用及垫付的税金向联邦快递承担付费责任和为寄件人向联邦快递提供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甲乙双方兹确认，其已仔细阅读本协议的条款，充分明确了各自的权利义务以及风险利益。2016年4-5月，被告作为托运人，多次将货物交予原告航空快递至葡萄牙、美国等国。原告根据《结算协议书》、航空货运单，多次要求被告按7份账单（账单日期2016年5月5日-6月14日）支付运费、附加费30542.78元。被告虽多次答应付款，但均无付款行为。原告认为，双方签订的《联邦快递服务协议书》及航空货运单的条款和其中提及的标准运送条款合法有效，双方均应遵照履行。被告不按协议的约定支付运输费、附加费，应承担违约责任。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原告诉请判如所请。

两被告未答辩，未提交证据，未到庭参加庭审活动。

原告为证明其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提交了如下主要证据：1.联邦快递服务协议书；2.价目表、服务附加费和其它注意事项、收费分区索引；3.国际空运提单；4.账单及明细；5.账号停止信用通知书；6.电子邮件。

两被告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视为放弃自己的抗辩权利。本院已审慎核查了原告提交的上述证据，确认结算协议书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没有发现证据疑点，原告提交的上述证据形成了证据链条，真实可信。根据民事诉讼的举证责任、民事诉讼证据的审核认定规则和证明标准，本院查明如下事实：

2015年7月13日，原告与被告恒烨通公司签订了一份《联邦快递服务协议书》（以下称结算协议书）。该结算协议书约定：

1.于签订本协议书时，被告须向原告提供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被告有效营业执照副本之复印件并加盖被告公章。

2．本协议书适用于原告提供的各类国际进口快件服务、国际出口快件服务号和国内服务。被告之联邦快递服务账号为555343922。被告对前述账号下所产生和／或相关的全部费用承担付款责任，包括但不限于：i国际进口／出口快件：运费、与托运或货件相关之各类税金和政府规费、附加费及国际空运提单上所载之其他费用。ii国内服务：运费、政府规费、附加费及国内货物托运单上所载之其他费用；和iii任何原告为被告垫付的款项（以下统称为费用）。就国际快件，以上费用并不限于在中国境内发生。

3.被告应对其账号信息妥为保管并保密，以避免他人未经授权使用。被告应避免任何未经其授权的人员在本协议中被告地址、被告通知原告之其它取／派件地址或被告其他托运地址等地点使用被告账户向原告交付托运。

4.若被告对原告服务有异议（包括但不限于对货物是否送达以及对于托运货物或部分托运货物损毁、延误、遗失（包括延误引起的货物腐烂或损坏）等有异议），被告应当及时提出异议，且被告提出异议的时限应符合原告标准运送条款（内容如http：www.fedex．comcnservicesscc．html所列）之要求。任何异议均应当以书面的形式向原告提出，否则视为托运的货物已经完好交付并与运输凭证相符且原告服务已履行完毕。

5.原告定期向被告寄送账单，账单一经发送成功即视为被告收到。被告应在账单日起30天内将账单结清。就各类原告垫款以及与托运或货件相关之各类税金和政府规费，原告可不受前述30天账期限制，要求被告及时结清。被告应及时审阅账单，如有异议或其他调整要求，应在账单日起14天内向原告书面提出，逾期则视为对账单内容无异议。被告对账单内容部分有异议的，不应影响其余部分的按时支付。被告不得以对账单内容部分有异议为由拖延其余无异议款项按时支付。被告应使用银行转账或支票方式支付并承担银行转账手续费。为支付安全，除非经原告事先同意，被告不应以现金支付。

6.原告运费、附加费等费率牌价和相关计算方式以http：www．fedex.comcn网站或原告印制之费率牌价表公布，并可定期或不时修订。双方可就适用之费率另行达成各类书面折扣协议以相应替代原告公布之费率牌价。如双方间无相关有效书面折扣协议的，则应当适用原告公布之费率牌价。被告应在货件交运前查询了解前述网站公布的费率牌价等相关信息，如有需要；可索取原告印制之费率牌价表。

7.被告为托运人的，即使被告在国际空运提单或国内货物托运单上指示其他人付款，原告未收到付款的，被告仍须无条件承担所有费用的付款责任。原告不承担以任何特定方式向被告指示的其他人催讨以及证明其是否以及以何种理由拒绝付款的责任。被告应承担货件按相关指示送回托运人和未决定如何处理而需仓储所造成的一切费用。

8.如被告未按时付款，原告有权取消或变更被告在本协议项下的信用结算期限。任何一方可在对方未履行本协议条款的情况下立即终止本协议。任何一方均有权经提前30天书面通知后单方解除本协议，协议解除的，被告仍承担已负之付款责任。

9.任何一方变更各类相关地址，以及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的，应在变更前15天书面通知另一方。如无相反证据，国际空运提单或国内货物托运单上记载的托运人地址为货件实际缴付托运的地址。

10.被告明白及同意，对于使用被告账户并由原告提供服务的每票货件，都应受相关国际空运提单（适用国际出口进口快件服务）或国内货物托运单（适用于国内服务）的条款和其中提及的标准运送条款所约束。被告进一步确认，原告已对《国际空运提单》及《国内货物托运单》及其各自背面条款及原告标准运送条款已尽详细说明之义务，特别是国际空运提单的英文大写部分及国内货物托运单的字体加粗部分。各类运单和其他托运文件以电子扫描数据保存的，与该等文件之纸质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货件通过终端设备电子签收可在境内提取打印的，视为可靠电子签名。

11.本协议经双方充分自由协商订立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若被告账单地址与营业执照注册地不一致，请说明原因。账单地址默认为被告的账单寄送地址，亦为主要取件地。

结算协议书记载被告的账单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梅林一村1栋7E，联系人为戴小娟，联系电话为134××××7241，其他联系电话为159××××9328，电子邮件邮箱为ｄａｉ×××＠126.ｃｏｍ。账单寄送方式为电子邮件。

2016年4月至5月期间，被告作为托运人，共63次委托原告通过航空运输的方式将货物从深圳运往葡萄牙、美国等国。被告在国际空运提单上选择运费由寄件人支付。原告每次均将货物航空快递至目的地，并交付给了被告指定的收货人。

针对63单国际航空货运提单，原告生成了7份账单，运费附加费、关税共计30542.78元，其中，第七份账单的生成时间是2016年6月16日。原告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告寄送、催收账单，但被告未支付运费、附加费及关税。原告遂诉至本院。

本院认为：

一、双方在运输合同关系中的权利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288条规定，运输合同是承运人将旅客或者货物从起运地点运输到约定地点，旅客、托运人或者收货人支付票款或者运输费用的合同。第290条规定，承运人应当在约定期间或者合理期间内将旅客、货物安全运输到约定地点。第291条规定，承运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或者通常的运输路线将旅客、货物运输到约定地点。第292条规定，旅客、托运人或者收货人应当支付票款或者运输费用。根据上述法律规定，承运人的义务为：在约定期间或者合理期间内，按照约定的或者通常的运输路线，将旅客、货物安全运输到约定地点。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结合结算协议书的有关约定，作为承运人，原告负有及时、安全地将被告交付托运的货物航空快递至美国，并交付给被告指定的收货人；作为托运人，被告负有在账单日起30天内支付运费和相关附加费的义务。

二、双方是否按约全面履行了自己的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60条规定，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一）原告是否履行了承运人的义务

《结算协议》第10条约定，各类运单和其他托运文件以电子扫描数据保存的，与该等文件之纸质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货件通过终端设备电子签收可在境内提取打印的，视为可靠电子签名。按照上述约定，原告提交的货件签收查询记录，具有纸质原件的效力，对其真实性，本院予以采信，可以证明63单航空货运提单项下的货件，原告已经及时安全地运输并交付给了被告指定的收货人，原告已经履行了承运人的义务。

（二）被告恒烨通公司是否履行了托运人的义务

被告恒烨通公司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视为放弃自己的抗辩权利。没有证据证明，被告已向原告支付了7份账单项下的运费、附加费，被告违反了托运人的付款义务。

三、关于被告恒烨通公司如何承担违约责任的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107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第109条规定，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或者报酬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价款或者报酬。第292条规定，旅客、托运人或者收货人应当支付票款或者运输费用。

按照上述法律规定，被告应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一）支付运费、附加费30542.78元；

（二）赔偿逾期付款损失

买卖合同司法解释第24.4条规定，买卖合同没有约定逾期付款违约金或者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出卖人以买受人违约为由主张逾期付款损失的，可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参照逾期罚息利率标准计算。2004年开始执行的《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人民币贷款利率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逾期贷款罚息利率为在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30-50%。至于具体在30-50%的区间内如何上浮，可以根据个案的具体情况，综合考虑守约方的损失情况、违约方的过错程度等因素。

本案中，双方没有逾期付款违约金，但参照上述法律规定，原告可主张逾期付款损失。本院认定，被告恒烨通公司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上浮50%的标准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利息从应付款届满次日起算。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第四条规定，被告恒烨通公司收到对账单日起30天内结清。最后一份账单日为2016年6月16日，被告应在2016年7月16日前结清应运费、附加费，没有结清的，被告应从2016年7月17日起承担利息损失。

四、关于被告戴小娟责任承担的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十三条规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本案中，被告戴小娟是被告恒烨通公司的独资股东。被告戴小娟没有举证证明，被告恒烨通公司的财产独立于其个人财产。依据上述法律规定，被告戴小娟对被告恒烨通公司在本案中的债务应承担连带责任。

综上，原告的诉讼请求成立，本院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二百九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十四条第四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深圳市恒烨通科技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支付运费、附加费30542.78元及赔偿逾期付款损失（以30542.78元为基数，从2016年7月17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1.5倍计算，至付清之日止）；

二、被告戴小娟对被告深圳市恒烨通科技有限公司在第一判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如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上述给付金钱的义务，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586元（已由原告预交），由两被告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长 郭成

人民陪审员 刘建平

人民陪审员 邹建国

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日

书记员 杜凤英



**在线查看此案例**